

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24〕101号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将《辽宁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处，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学士学位 授予 实施细则 通知

辽宁大学教务处

2024年12月23日

辽宁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简称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辽宁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脱产本科毕业生（含业余、函授学习形式学生）（简称非脱产学生）和主考学校为辽宁大学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简称自考学生）。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遵循下述原则：

- （一）符合法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
- （二）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
- （三）体现公开、公正和公平。

第四条 按本实施细则授予的学士学位证书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字样。

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非脱产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具体条件为：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三) 学生在籍期间参加由学校认可的普通高等学校或社会权威机构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业水平测试，经学校认定成绩合格。学业水平测试科目为外语，非外语专业学生须参加与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语种相一致的外语考试。外语专业学生须参加与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二外语语种相一致的外语考试。

第六条 自考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具体条件为：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 参加我校主考专业本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三) 学生取得考籍后至申请毕业前参加由学校认可的普通高等学校或社会权威机构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业水平测试，经学校认定成绩合格。学业水平测试科目为外语，非外语专业学生须参加与考试计划规定相一致的语种的外语考试。英语专业学生须参加与考试计划规定的第二外语语种相一致的外语考试。

第七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读期间因违反中国宪法和法律，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并受处罚的；

(二) 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业水平测试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

(三) 未在学校规定的有效期内申请学士学位的；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能授予学位的。

三、学士学位的申请程序

第八条 授予学士学位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学校于每年5月和11月受理学士学位申请,非脱产学生须在毕业当期申请,最迟在获得毕业证书后最近一次受理时间内申请;自考学生须在获得毕业证书后最近一次受理时间内申请,最迟在获得毕业证书后第二次受理时间内申请。

(二)学位申请人向就读专业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加成绩单、学业水平测试合格证明、毕业证书等有关材料。

(三)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审核,审查通过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与相应申请材料汇总后一并报继续教育管理处。

(四)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对学士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形成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将学士学位初审结果通知各有关学院,由学院负责将初审结果通知到申请人。

(五)教务处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学士学位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经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通过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并形成授位决议。

(六)教务处按照《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规程》要求,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进行校内公开,并完成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备案和报送工作。

(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材料及受理时间等具体事宜以当年当次通知为准。

四、学士学位的评定和授予

第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评定和授予按照《辽宁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五、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辽宁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

第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5年6月及以后毕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本细则于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原《辽宁大学成人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辽大校发〔2021〕19号)同时废止。